

北京市地方标准



编号：DB11/T 1362-2023

备案号：J13688-2024

地名规划编制标准

Standard for geographical names planning

2023-12-26 发布

2024-07-01 实施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北京市地方标准

地名规划编制标准
Standard for geographical names planning

DB11/ T 1362-2023

主编单位：北京大学

批准部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4年07月01日

2023 北京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实施北京市地方标准

《地名规划编制标准》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7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地名规划编制，保护地名文化遗产，传承历史文脉，提高地名管理水平，我委组织制定了北京市地方标准《地名规划编制标准》（DB11/T 1362-2023），并已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地名规划编制标准》（DB11/T 1362-2023）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请各单位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片区，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车站，公园、广场及其他类型地理实体的地名规划编制与地名命名工作中按照本标准认真执行。

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管理并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4年3月20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年标字第20号（总第338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以下6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年标字第20号（总第338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20 号（总第 338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362-2023	地名规划编制标准	DB11/T 1362-2016	2023-12-26	2024-7-1
2.	DB11/T 2209-2023	城市道路慢行系统、绿道与滨水慢行路融合规划设计标准		2023-12-26	2024-7-1
3.	DB11/T 2230-2023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低碳设计标准		2023-12-26	2024-7-1
4.	DB11/T 2231-2023	规划建设管理电子报审数据标准		2023-12-26	2024-7-1
5.	DB11/T 2232-2023	轨道交通车辆基地规划设计标准		2023-12-26	2024-7-1
6.	DB11/T 2233-2023	绿色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评价标准		2023-12-26	2024-7-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前 言

为规范地名规划编制，保护地名文化遗产，传承历史文脉，提高地名管理水平，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规划（2021—2025）》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京市监发〔2022〕14号）的要求，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吸取科研成果，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规划准备；5. 规划设计；6. 规划成果。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调整重名规定；2. 调整地名片区、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车站、公园、广场的相关规定；3. 新增传统地名使用规定；4. 调整图纸制作导引，增加数据库制作导引。

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管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并负责组织实施，标准日常管理机构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北京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邮编：100871）。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结合具体工作实践，认真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与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联系电话：010-55595000，邮箱：bjbb@ghzrzyw.beijing.gov.cn。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大学

本标准参编单位：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DB11/T 1362-2023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岳升阳 魏晋茹 陈喜波 王洪波
连彦 吕雪静 李佳霓 马悦婷
林玉军 张鹏飞 陈子毅 杨梅
柴思源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孙冬虎 罗保平 吴坚 谭烈飞
鲍茜 朱永杰 张帆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规划准备	5
5	规划设计	7
5.1	一般规定	7
5.2	地名片区	8
5.3	道路	9
5.4	桥梁、隧道	12
5.5	轨道交通车站	12
5.6	公园、广场	13
6	规划成果	14
附录 A	《地名规划文本》编写导引	16
附录 B	《地名规划说明书》编写导引	20
附录 C	地名规划图纸制作导引	23
附录 D	地名规划数据库制作导引	26
	本标准用词说明	32
	引用标准名录	33
附：	条文说明	3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Glossary	2
3	Basic Rules	4
4	Preparation for Planning	5
5	Planning and Design	7
5.1	General Rules	7
5.2	Areas Covered by Geographic Names	8
5.3	Roads	9
5.4	Bridges and Tunnels	12
5.5	Metro Stations	12
5.6	Parks and Squares	13
6	Results of Planning	14
	Appendix A	16
	Appendix B	20
	Appendix C	23
	Appendix D	2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3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3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5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地名规划编制，保护地名文化遗产，传承历史文脉，提高地名管理水平，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片区，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车站，公园、广场及其他类型地理实体的地名规划编制与地名命名。

1.0.3 地名规划编制应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坚持尊重历史、照顾习惯、体现规划、好找好记、规范有序的原则，符合北京的功能定位。

1.0.4 地名规划编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地名 geographical names

对各个地理实体赋予的专有名称。

2.0.2 地名规划 geographical names planning

在一定时期内，对规划区域内地理实体名称进行统筹研究，结合历史沿革和时代发展对地名体系进行总体设计和统一安排。

2.0.3 地名专名 specific term of geographical names

地名中用来区分各个地理实体的词。

2.0.4 地名通名 generic term of geographical names

地名中用来区分地理实体类别的词。

2.0.5 地名原点 original places covered by geographical names

地名最初出现的地理位置。

2.0.6 存量地名 used or in-use geographical names

特定区域内，正在使用和曾经使用的全部地名。

2.0.7 传统地名 traditional geographical names

各历史时期流传下来或者曾使用过的、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地名。

2.0.8 派生地名 derived geographical names

由主地名（或原生地名）引申出的新地名。

2.0.9 创新地名 new geographical names

根据区域历史、地理、文化、功能等特征设计的新地名。

2.0.10 地名文化遗产 cultural heritage of geographical names

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名文化。

2.0.11 地名体系 system of geographical names

特定区域内，具有内在联系或空间关系的地名组合而成的整体。

2.0.12 地名片区 areas covered by geographical names

由规划道路或自然地理实体等围合的片状地名命名区域。

3 基本规定

3.0.1 地名规划编制应包括规划准备、规划设计、规划成果编制三个阶段。

3.0.2 地名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详细规划的专项规划，规划期限应与详细规划期限一致。

3.0.3 地名规划应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

3.0.4 地名规划的内容应包括地名资源分析、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地名名称设计等。

3.0.5 地名规划编制应充分利用现代数字技术，提升编制水平，形成地名数字成果并纳入地名数据库及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3.0.6 地名规划不宜更改正在使用的地名。确需更改时，应综合考虑社会影响、专业性、技术性以及与群众生活的密切程度等因素，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

3.0.7 地名规划批准之后，应为相应地理实体命名的依据。

4 规划准备

4.0.1 地名规划准备应包括资料收集、地名调查、资料整合与地名资源分析。

4.0.2 地名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明确地名规划的要求，为编制单位提供规划资料、地名档案及其他必要服务。

4.0.3 资料收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档案资料：地名命名、更名、撤销文件，与地名相关的其他档案；
- 2 文献资料：历史文献、考古成果、民俗资料、文物古迹资料与当代研究成果、传统地名保护名录等；
- 3 国土空间规划资料：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文本和说明等；
- 4 图纸资料：国土空间规划图、现状图、历代地图等；
- 5 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资料的相关信息。

4.0.4 地名调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存量地名，包括道路、行政区划、居民点、区片、基础设施、建筑物、名胜、古迹、景观及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等的名称；
- 2 地名沿革、文化内涵和指代范围；
- 3 区、街道、镇（乡）域界线或行政村界线，门牌、楼牌设置情况等；
- 4 民间沿用的非标准地名或地名的简称、俗称等；
- 5 公众意愿及政府相关部门意见。

4.0.5 资料整合与地名资源分析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规划区域的历史沿革、城乡发展概况和文脉特征；
- 2 规划区域内地名资源特征；

DB11/T 1362-2023

- 1) 正在使用地名的数量、类别、分布及可识别性;
 - 2) 存量地名的沿革与特点、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
 - 3) 地名体系与区域规划的关系;
 - 4) 当前地名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 5) 已消失地名的收集和分析;
 - 6) 已公布的传统地名保护名录。
- 3 进行地名文化遗产分析, 制定地名保护名录;
 - 4 制作地名原点图。

5 规划设计

5.1 一般规定

5.1.1 规划设计应依据规划准备中的地名资源分析、区域现状及其未来发展趋势,确定地名规划设计的主导思想、规划原则和地名体系框架。

5.1.2 规划区域范围较大时,可根据不同功能区、城乡布局特点、自然环境特点、历史文化特征,将规划区域划分为多个相对独立的地名区域,分别设定各区域地名规划的主题。

5.1.3 新的地名规划体系中应保留一定数量的原有地名,同一规划区域内创新地名的用词数量不宜过多。

5.1.4 地名设计一般应包括通名设计和专名设计。通名应符合所指地理实体的种类与规模,专名应体现所在区域的自然、人文特征或规划功能。

5.1.5 采词用字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得使用外文及其他符号;
- 2 地名中的数字用汉字表示;
- 3 选择易于接受和便于识别的字、词,使用当地传统地名特殊用字时除外;
- 4 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 5 不得使用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 6 不得使用企业及其相关机构、品牌、商标名称等作地名;
- 7 不得使用事业单位名称作地名;
- 8 不得使用北京市域外的行政区划名称作地名;
- 9 专名字数不宜超过6个字。

5.1.6 使用传统地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优先使用传统地名,应原址或就近使用;新建、改建或扩建道

路与原有道路位置重合或紧邻时，宜采用原有道路的名称命名；

2 列入由市政府批准的传统地名保护名录的地名，应原址保护，不得随意改变或撤销；未列入传统地名保护名录的传统地名宜原址利用，当难以直接使用时，可派生使用；

3 保持地名文化遗产集中区域的传统地名体系稳定。

5.1.7 使用存量地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贴近地名原点；
- 2 选用知名度高、指代地理实体大、存续时间久的地名；
- 3 尊重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照顾民众使用习惯；
- 4 存量地名资源不足时，可采用创新地名。

5.1.8 应遵守下列有关重名的规定：

1 同一类型地理实体，专名用字相同、通名相同视为重名，专名用字相同、通名不相同不视为重名；读音相同、用字不同不视为重名，但须避免在同一或邻近区域内使用；

2 不同类型的地理实体，专名用字相同或读音相同不视为重名；

3 高速路桥梁、隧道，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及其桥梁、隧道，地名片区，轨道交通车站，大型公园，主要河渠等在全市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名；

4 城市支路、小型公园在区级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名；街坊路在区级行政区域内不宜重名；

5 在全市行政区域内，为避免拟采用的重要存量地名重名，可在专名前后加限定词；

6 地名设计时，应在地名数据库中查重。

5.1.9 确需命名的其他类型地理实体，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5.2 地名片区

5.2.1 地名片区的名称设计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地域特点，划分地名片区，确定名称。

5.2.2 地名片区分为组团、街区、主导功能分区三级，原则上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街区为基本命名单元，可结合街区规模差异，统筹考虑重要的城市空间自然边界、路网格局、行政区域界线等因素，对片区范围进行合理划分。

5.2.3 地名片区的通名为“片区”，也可以仅有专名。

5.2.4 地名片区专名应优先选用区域内历史悠久、辐射面广、知名度高、指位性强的存量地名。

5.2.5 街区或村庄整体迁移需要异地使用原地名时，应加限定词与原地名区分。

5.2.6 地名片区名称可用于派生命名道路、公园等地理实体。

5.3 道路

5.3.1 道路包括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街坊路等。公路名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北京市公路条例》的规定命名。

5.3.2 通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快速路”“大街”“街”“大道”“路”“巷”“条”“胡同”“斜街”“小街”“夹道”等作为道路通名；
- 2 “快速路”仅用于城市规划中的快速路通名；
- 3 “街”“路”可用作各级道路的通名；
- 4 “大道”仅用于特别重要的主干路，一般场合不宜使用；
- 5 “大街”应用于主干路的通名或次干路商业街的通名；
- 6 “巷”“小街”应用于支路及以下级别道路的通名；
- 7 “条”应用作成组支路的通名并与序数词组合使用（图 5.3.2-1）；
- 8 “胡同”可用于具有北京传统四合院风貌的道路；
- 9 原有道路通名为“胡同”的宜保留；
- 10 “夹道”可用作街坊路的通名；
- 11 大型公园内道路、滨河道道路的通名不宜用“街”；

12 在新建区域，可用不同通名区分东西走向和南北走向的道路，正在使用的道路通名与规定不符时，应保留原有通名；斜向道路通名的确定应以与道路夹角不大于45度的一方为准（图 5.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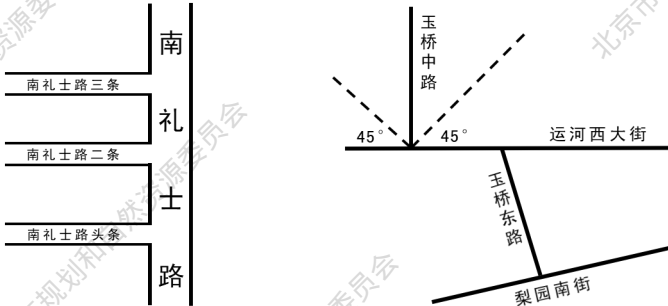


图 5.3.2-1 通名“条”的使用 图 5.3.2-2 斜向道路通名使用

5.3.3 专名设计可采用数字、方位词或其他字、词等作序列化命名；道路序列化命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序列化命名的道路应分布在同一区域，长度相近，相互平行或对称；
- 2 北京老城内原有的道路名称序列应保留；
- 3 新建道路的序列化命名排序可选择下列方式：
 - 1) 东西走向的道路宜由北向南排序，南北走向的道路宜由东向西排序；
 - 2) 由中心向外排列的道路，宜由中心向外排序；
 - 3) 毗邻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序列，宜由建成区向外排序；
 - 4) 由交通枢纽向外排列的道路，宜由交通枢纽向外排序。
- 4 以数字序列化命名的道路不宜少于3条，不应超过9条。

5.3.4 道路分段命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道路平面交叉口划分路段；道路交叉点为立体交叉时，不宜用来分段；
- 2 支路与主干路平面交叉时，中心城区主干路两侧的支路路段宜

分别命名；

3 同一道路长度超过 3km，宜分段命名；

4 需分别命名的路段可采取下列方式：

1) 在同一专名前后加方位等限定词命名；

2) 用不同专名分别命名。

5 穿越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区域的过境公路、高速公路和快速路的辅路可单独命名；

6 因道路延伸需调整现行路名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东西走向道路向西延伸的路段可采用原路名；向东延伸的路段不应使用原路名；确需采用原路名时，应在原专名前后加方位等限定词；

2) 南北走向道路向南延伸的路段可采用原路名；向北延伸的路段不应使用原路名；确需采用原路名时，应在原专名前后加方位等限定词；

3) 主干路延伸路段为次干路时，可采用与主干路相同的路名；主干路延伸路段为支路时，不宜采用同一路名。

7 “U”形道路需要分两段命名时，应以“U”形顶点附近的道路交叉口为分隔点分别命名，没有交叉点时，可以“U”形顶点为分隔点分别命名（图 5.3.4-7）；



图 5.3.4-7 “U”形道路分段命名原则

8 城市支路的较短岔路可单独命名，也可与该支路同名；

9 “L”形道路需整体命名时，应以长边作为通名和专名的命名主体；

10 上下行道路间隔过大时，宜增加限定词以便于识别。

5.4 桥梁、隧道

5.4.1 桥梁包括跨河桥梁、立体交叉桥梁、跨越铁路及其他地理实体的桥梁。隧道包括下穿城市区域、水域、山体等的交通通道。

5.4.2 通名可采用“桥”“大桥”“隧道”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大桥”宜用于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级别道路所跨河流桥梁，且桥梁长度大于 200m；

2 下穿城市区域、水域、山体等的交通通道，通名为“隧道”。

5.4.3 专名应优先采用所在区域的存量地名。同一条河流或交通线路较近范围内有多座桥梁时，可采用相同专名加序数词、方位词的命名方式。如当地确无可以使用的存量地名，专名命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跨河桥梁宜以连接道路、所跨河流名称或组合名称命名；

2 立体交叉桥梁宜以所在道路名称或两条相交道路名称组合命名；

3 隧道宜以所在道路名称或所在道路与下穿水域等地理实体组合名称命名；下穿山体的隧道，宜采用相应山体或位置较近的地理实体名称命名。

5.4.4 跨越多条道路的高架路，可根据需要，对跨不同道路的高架桥予以分别命名。

5.4.5 立体交叉桥梁匝道形成的、不具有地理方位意义的桥梁不宜单独命名。

5.5 轨道交通车站

5.5.1 轨道交通车站包括地铁及其他需要命名的轨道交通车站。

5.5.2 通名应为“站”。

5.5.3 专名应选用站位所在区域历史悠久、辐射面广、知名度高、指位性优、认知感强、稳定性好的存量地名。

5.5.4 以道路命名轨道交通车站时，应选用与轨道交通线路垂直的道路名称作站名。

5.5.5 两条及以上地铁线路的同一换乘车站应使用同一名称，并以先期建设站点的名称为准。

5.6 公园、广场

5.6.1 公园、广场包括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种类型的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和城市广场。

5.6.2 通名可依据地理实体的功能采用“公园”“园”“广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北京市公园条例》的城市公园，根据公园的规模、功能、用途等因素，通名可用“公园”“园”；

2 道路红线以外，可供公众公共活动使用、有较高景观效果和文化作用的城市开敞空间，通名可用“广场”。

5.6.3 专名命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优先使用所在区域的存量地名及其派生地名；
- 2 可使用体现当地历史、地理、文化特征和美好愿景的词语命名；
- 3 应简洁、通俗、健康；
- 4 应体现指位性、区域特色、功能性质。

6 规划成果

6.0.1 地名规划成果应包括地名规划文本和相关图纸，范围较大规划区或重要区域的地名规划还应包括地名规划说明书。地名规划文本应准确表达规划意图、规划目标和规划内容，文字表达应规范、准确、含义清楚。地名规划说明书应分析现状、论证规划意图、解释规划文本。

6.0.2 地名规划文本应说明规划思想和规划内容等，应表述准确、含义清楚，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详细信息要求：

- 1 总则；
- 2 地名资源分析；
- 3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 4 名称设计方案；
- 5 规划实施计划。

6.0.3 地名规划说明书应分析现状，解释规划文本，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且符合本标准附录 B 的详细信息要求：

- 1 总则；
- 2 地名资源分析；
- 3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 4 名称设计方案说明；
- 5 规划实施计划及保障。

6.0.4 地名规划图包括地名原点图及名称设计方案图。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的详细信息要求：

- 1 包含图名、图界、指北针、比例尺、图例、规划期限等内容；
- 2 以不同颜色或不同粗细线条区分不同类型或级别的地理实体；
- 3 文字、数字、代码等表达清晰、准确、规范，编排整齐。

6.0.5 地名规划应有数据库成果，数据库成果包含空间要素和非空间

要素，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且符合本标准附录 D 的详细信息要求：

- 1 空间要素包括矢量数据；
- 2 非空间要素包括地名规划文本（说明书）和规划图纸。

附录 A 《地名规划文本》编写导引

A.1 总 则

A.1.1 规划背景

根据地名规划任务来源，简述规划需求、规划缘起等背景。

A.1.2 规划原则和指导思想

- 1 规划总原则。
- 2 规划指导思想。
- 3 地名体系构建。

A.1.3 规划方法

A.1.4 规划目标

根据区域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域特点，描述规划目标。

A.1.5 规划重点

- 1 提出规划重点。一般以道路、桥梁等名称规划为重点。
- 2 在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域和地名文化遗产密集区，应将地名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纳入规划重点。
- 3 在存量地名资源相对缺乏的地区，应注重设计与未来城市发展功能及特色相适应的创新地名。

A.1.6 规划依据

列出规划所依据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地名管理规定等文件名称，应包括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规划区域的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地名管理条例》等。

A.1.7 规划范围

说明规划区域的四至范围，应与所依据的国土空间规划范围相一致。

A.1.8 规划期限

说明规划的起止年限，应与所依据的国土空间规划期限相一致。

A.2 地名资源分析

A.2.1 区域发展特征

简要说明规划区域发展特征。

A.2.2 区域地名资源特征

简要说明规划区域地名资源的基本特征。

A.2.3 地名文化遗产分析

说明地名文化遗产的基本特征和文化价值。

注：在地名文化遗产密集区，因地名规划文本中设有“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专篇，此处的地名文化遗产分析可省略。

A.3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A.3.1 在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域和地名文化遗产密集区，应编制地名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A.3.2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保护原则及标准。
- 2 地名评估体系。
- 3 保护内容。
- 4 保护名录。
- 5 配套措施。

A.4 地名片区名称设计方案

A.4.1 数量及布局

A.4.2 规划思路及原则

A.4.3 名称设计

- 1 文字说明。

2 名称设计方案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范围	命名原因	备注

3 地名片区名称设计方案图。

A.5 道路名称设计方案

A.5.1 数量及布局

A.5.2 规划思路及原则

A.5.3 名称设计

1 文字说明。

2 名称设计方案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道路走向	命名原因	备注

3 道路名称设计方案图，区分不同等级道路。

A.6 桥梁、隧道名称设计方案

A.6.1 数量及布局

A.6.2 规划思路及原则

A.6.3 名称设计

1 文字说明。

2 名称设计方案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命名原因	备注

3 桥梁、隧道名称设计方案图。

A.7 公园、广场名称设计方案

A.7.1 数量及布局

A.7.2 规划思路及原则

A.7.3 名称设计

1 文字说明。

2 名称设计方案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规模（平方米）	命名原因	备注

3 名称设计方案图。

A.8 其他类型地理实体名称设计方案

A.8.1 规划范围

A.8.2 规划思路及原则

A.8.3 名称设计

1 文字说明。

2 名称设计方案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范围	命名原因	备注

3 名称设计方案图。

A.9 规划实施计划

A.9.1 规划效力

A.9.2 配套实施计划

附录 B 《地名规划说明书》编写导引

B.1 总 则

B.1.1 规划背景及目标

B.1.2 编制程序

B.1.3 技术路线

B.2 地名资源分析

B.2.1 区域发展特征

介绍规划区域的历史沿革、城乡发展概况和文脉特征等。

B.2.2 区域地名资源特征

1 正在使用的地名数量、类别、分布及可识别性评价。

2 存量地名（包括道路、行政区、居民点、区片、基础设施、建筑物、名胜、古迹、景观及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等）的沿革与特点、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及存量地名资源与区域功能定位的关系。

3 地名体系与区域规划的关系。

4 当前地名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公众意愿及政府相关部门意见。

5 已消失地名的收集和分析，包括历史上已消失的地名和近年来消失的地名。

B.2.3 地名文化遗产分析

在对区域内地名资源的数量、种类、分布、文化价值等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思路和重要地名保护名录。

B.3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B.3.1 保护原则及标准

具体说明保护原则及标准的依据。

B.3.2 地名评估

地名评估的标准和方法。

B.3.3 保护内容

保护内容选择的依据。

B.3.4 保护名录

B.3.5 配套措施

保护的具体方法及其依据。

B.4 名称设计方案说明

B.4.1 主要规划意图阐述

B.4.2 规划方案概要及地名体系解释

总结、提炼出规划方案的宏观特色，说明方案所表达、传承的思想，与既有地名的结合情况，地名体系和地名景观总特点，主干路名称系统的特点，各组团间地名群既独立又相互关联的特点等。

B.4.3 规划名称的结构类型

1 规划名称类型表述：如是以保留传统地名、体现当地历史文化特点为主，还是以体现区域未来发展的新地名为主，或者是兼而有之。

2 规划名称技术路线表述：用序列化的命名形式，还是单体式采词方式。

3 采词思路表述：列表呈现传统地名、派生地名、创新地名的数量、源起及其分别占全部规划名称数量的百分比。

B.4.4 地名片区，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车站，公园、广场，其他类型地理实体的名称设计方案说明

可根据需要，在规划文本基础上，分别对地名片区，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车站，公园、广场，其他类型地理实体的名称规划设计做出相应说明。

B.5 规划实施计划及保障

可根据需要就相关情况做出说明。

附录 C 地名规划图纸制作导引

C.0.1 地名规划图纸应包括地名原点图及名称设计方案图，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地名原点图应包括历史时期和正在使用地名的原点。
- 2 名称设计方案图反映地名规划意图和规划成果，应包括名称设计方案总图和名称设计方案专项图。

C.0.2 名称设计方案图应包含图名、图界、指北针、比例尺、图例、规划期限，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图名应反映图幅主题，位置醒目且不覆盖规划图内容，优先选择图纸上方正中或左、右的任何一侧。
- 2 图界应涵盖规划用地的全部范围、相邻用地的直接关联范围和该地名规划图按规定应包含的规划内容的范围。
- 3 指北针、比例尺的标绘与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图一致。
- 4 图例应表现地名规划图的内容，位于规划图下方的一侧，不覆盖规划图内容。图例应体现规划地名、现状地名以及地名片区的划分、道路的等级、桥梁、隧道、轨道交通车站、公园、广场及底图需表达的规划范围等信息。
- 5 规划期限应与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期限一致，应用公元纪年表示，标注在图名的右侧或下方。

C.0.3 地名规划图可分为规格幅面的规划图和特型幅面的规划图，图幅规格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直接使用 0 号、1 号、2 号、3 号、4 号规格幅面绘制的规划图为规格幅面图纸；不直接使用 0 号、1 号、2 号、3 号、4 号规格幅面绘制的规划图为特型幅面图纸。
- 2 规格图幅宜符合表 C.0.3 的要求。

表 C.0.3 规格图幅 (mm)

基本幅面	0号	1号	2号	3号	4号
尺寸	841×1189	594×841	420×594	297×420	210×297

3 用于复印的规格图幅，可据现有复印设备和材料规格选用。

4 特型图幅的地名规划图宜有一边长与规格图纸的边长相一致（一般为宽度一致）。

C.0.4 地名规划图图号顺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宏观内容的图纸在前，微观内容的图纸在后。
- 2 基础图在前，规划图在后。
- 3 地名原点图在前，规划图在后。

C.0.5 地名原点图的底图宜使用叠加有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的地形图，能看清原有地形、地貌、地物等地形要素，以便确定地名原点和自然特征。

C.0.6 地名规划图应以不同颜色或不同粗细线条区分不同类型或级别的地理实体。以线条粗细区分各级规划道路时，应依次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街坊路（可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深度要求表达达到不同道路等级）。不同类型地理实体图例表达宜符合表 C.0.6 的要求。

表 C.0.6 不同类型地理实体图例表达示意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RGB)
快速路		(255, 0, 0)
主干路及起止点		道路走向及箭头 (23, 42, 136) 路中心线 (45, 169, 225)
次干路及起止点		道路走向及箭头 (0, 105, 51) 路中心线 (155, 208, 38)
支路及起止点		道路走向及箭头 (153, 93, 76) 路中心线 (213, 202, 170)
街坊路及起止点		(112, 48, 162)
轨道交通站点		(0, 0, 0)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RGB)
桥梁		(0, 0, 0)
隧道		(0, 0, 0)
公园、广场		(146, 208, 80)
河流、湖泊		(127, 223, 255)
现状、已审批道路名称	黑 字	(0, 0, 0)
南北向规划道路名称	红 字	(255, 0, 0)
东西向规划道路名称	蓝 字	(0, 110, 221)
现状轨道交通车站、桥梁、隧道、公园、广场名称	黑 字	(0, 0, 0)
规划轨道交通车站、桥梁、隧道、公园、广场名称	红 字	(255, 0, 0)
地名片区名称	红 字	(255, 0, 0)

注：1. 线宽根据图面效果自行确定。2. 地名片区的表达方式，可依据图面效果采用带透明度的颜色填充表示，或采用缩略图表示。

C.0.7 地名规划图中的文字、数字、代码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使用规范汉字，选用易认字体，不得使用篆体或美术字体等。
- 2 使用阿拉伯数字，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 代码应使用规范英文字母。
- 4 笔画清晰、编排整齐，文字、数字、标点符号运用准确。

附录 D 地名规划数据库制作导引

D.0.1 非空间要素

- 1 规划文本、说明书采用文本格式存储。
- 2 规划图纸采用栅格文件格式，分辨率要求在 300DPI 以上。

D.0.2 空间要素

- 1 矢量数据生产采用个人地理数据库格式进行建设。
- 2 按照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启用工作安排，汇交数据库暂采用“北京地方坐标系”。后续视推广应用的整体进度，全面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空间要素采用分层的方法组织管理，且每个图层应含有“地名代码”字段。地名代码由 20 位数字组成、分为四段，仅需完成前三段共计 14 位代码[6 位区级行政区划代码+3 位街道、镇（乡）行政区划代码+5 位地名属性类别码]的编制，第四段 6 位附加码由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制。具体格式如下：

第一段 (区级行政区划代码)	第二段 [街道、镇（乡）行政区划代码]	第三段 (地名属性类别代码)	第四段 (附加码)
XXXXXX	XXX	XXXXX	XXXXXX

4 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对于跨界地理实体地名，需根据其所跨的行政区域级别赋相应的本级地名代码。本级地名分为区级本级地名和市级本级地名。其中，区级本级地名为在该区级行政区域内，跨同一区所辖街道、镇（乡）的地名；市级本级地名为在北京市级行政区域内，跨不同区的地名。例如，北京市辖区范围内跨越两个及以上区级行政区的，行政区划代码为 110000999；位于一个区级行政区范围内跨越两个及以上街道、镇（乡）级行政区的，行政区划代码为 110101999（以东

城区为例)；不跨越街道、镇(乡)级行政区的，行政区划代码为110101XXX[以东城区为例。X代表所在街道、镇(乡)的行政区划代码]。街道、镇(乡)的行政区划代码执行现行地方标准《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DB11/T 064。

北京市(110000 BJ)行政区划代码表

市辖区	110000
东城区	110101
西城区	110102
朝阳区	110105
丰台区	110106
石景山区	110107
海淀区	110108
门头沟区	110109
房山区	110111
通州区	110112
顺义区	110113
昌平区	110114
大兴区	110115
怀柔区	110116
平谷区	110117
密云区	110118
延庆区	110119

D.0.3 空间要素分层及属性表结构

1 空间要素分层

图层描述如下表所示。

图层分类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地名规划	地名片区	面层	DMPQ	M	
	道路	线层	DL	M	
	桥梁、隧道	点层	QLSD	C	
	公园、广场	面层	GYGC	C	
	其他类型地理实体	-	QTLXDLST	C	
注：约束条件取值中M为必选、C为条件必选、O为可选					

2 空间要素属性表结构

地名片区属性表结构（属性表名：DMP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非空	M	由1开始顺序编号
2	地名代码	DMDM	Char	20		非空	M	见注1
3	地名片区名称	DMPQMC	Char	20		非空	M	
4	街区编码	JQBM	Char	100		非空	M	填写该地名片区所对应街区的街区编码；涉及多个街区的，罗列所有街区编码，中间以顿号间隔
5	命名原因	MMYY	Char	1000		非空	M	
6	备注	BZ	Char	1000		非空	O	
注1：地名代码需填写14位数字，其中，前9位为行政区划代码，后5位为地名属性类别代码。 地名片区对应的地名属性类别代码为21780								

道路属性表结构（属性表名：DL）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非空	M	由1开始顺序编号
2	地名代码	DMDM	Char	20		非空	M	见注1
3	道路名称	DLMC	Char	20		非空	M	
4	道路起点	DLQD	Char	20		非空	M	东西向道路一般为东起西止，南北向道路一般为北起南止
5	道路止点	DLZD	Char	20		非空	M	东西向道路一般为东起西止，南北向道路一般为北起南止
6	道路等级	DLDJ	Char	20		非空	O	
7	道路走向	DLZX	Char	20		非空	O	
8	命名原因	MMYY	Char	1000		非空	M	
9	备注	BZ	Char	1000		非空	O	
<p>注1：地名代码需填写14位数字，其中，前9位为行政区划代码，后5位为地名属性类别代码。 道路对应的地名属性类别代码为23510</p>								

桥梁、隧道属性表结构（属性表名：QLSD）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非空	M	由1开始顺序编号
2	地名代码	DMDM	Char	20		非空	M	见注1
3	名称	MC	Char	20		非空	M	
4	位置	WZ	Char	200		非空	M	
5	命名原因	MMYY	Char	1000		非空	M	
6	备注	BZ	Char	1000		非空	O	

注1：地名代码需填写14位数字，其中，前9位为行政区划代码，后5位为地名属性类别代码。
桥梁对应的地名属性类别代码为23610，隧道对应的地名属性类别代码为23620

公园、广场属性表结构（属性表名：GYGC）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非空	M	由1开始顺序编号
2	地名代码	DMDM	Char	20		非空	M	见注1
3	名称	MC	Char	20		非空	M	
4	位置	WZ	Char	200		非空	M	
5	规模	GM	Double	9	2	非空	M	单位：平方米
6	命名原因	MMYY	Char	1000		非空	M	
7	备注	BZ	Char	1000		非空	O	

注1：地名代码需填写14位数字，其中，前9位为行政区划代码，后5位为地名属性类别代码。
公园对应的地名属性类别代码为25200，广场对应的地名属性类别代码为26310

其他类型地理实体名称设计方案（属性表名：QTLXDLST）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非空	M	由1开始顺序编号
2	地名代码	DMDM	Char	20		非空	M	见注1
3	名称	MC	Char	20		非空	M	
4	位置	WZ	Char	200		非空	M	
5	范围	FW	Char	1000		非空	M	
6	命名原因	MMYY	Char	1000		非空	M	
7	备注	BZ	Char	1000		非空	O	

注1：地名代码需填写14位数字，其中，前9位为行政区划代码，后5位为地名属性类别代码。其他类型地理实体对应的地名属性类别代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 18521的规定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不同条款,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
- 2 《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DB11/T 064
- 3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 18521

北京市地方标准

地名规划编制标准

DB11/T 1362-2023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38
2	术语.....	39
3	基本规定.....	40
4	规划准备.....	41
5	规划设计.....	42
5.1	一般规定.....	42
5.2	地名片区.....	44
5.3	道路.....	44
5.4	桥梁、隧道.....	46
5.5	轨道交通车站.....	46
5.6	公园、广场.....	46

1 总 则

1.0.1 2016年由原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实施的《地名规划编制标准》(DB11/T1362-2016)在北京市地名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地指导了地名规划编制,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本次标准修编结合北京市地名规划工作的实际情况,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调整而成。本标准旨在为北京市地名规划编制提供有力的依据,规划者可依据本标准,对城市未来需要的新地名进行科学合理规划。本标准可使北京市地名规划编制工作真正做到有章可依,实现规范地名规划编制,提高地名管理水平,保护地名文化遗产、传承历史文脉、促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1.0.2 本条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本标准是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地名规划编制的技术标准。其中地名的主要类型包括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片区,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车站,公园、广场等城乡公共空间和其他类型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名称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命名。

1.0.3 地名规划编制的总原则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结合城市改造和建设的现实需要,着眼城市的长远发展。为保证地名规划编制目标的实现,地名规划应遵循尊重历史、照顾习惯、体现规划、好找好记、规范有序的原则,符合中央提出的北京作为“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定位。

1.0.4 本标准的编制以《地名管理条例》(国发〔2021〕753号)、《北京市地名管理办法》为依据,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

2 术 语

2.0.3 地名专名 specific term of geographical names

专名为地名中用来区分各个地理实体的词,在地名中用来区分地理实体的个性特点,即个体地理实体的专有名称,如王府井大街中的“王府井”即为专名。

2.0.4 地名通名 generic term of geographical names

通名为地名中用来区分地理实体类别的词,在地名中用来表示地理实体属性或共性特点,即某一类地理实体的通用名称,如王府井大街中的“大街”即为通名。

2.0.7 传统地名 traditional geographical names

传统地名指历史时期产生的、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地名,包括已消失的地名。“历史时期”这一概念一般指新中国成立以前(1949年10月)的时期,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对新中国成立以后开始使用,尤其是在特定时代背景下产生并已广为人知的地名,也应视为传统地名。

2.0.10 地名文化遗产 cultural heritage of geographical names

地名文化是地名语词文化和地名实体文化的总和,其中地名语词文化指地名语词的语种、读音、书写、含义及其演变等的文化内涵,地名实体文化指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承载的历史、地理、民俗等独具特色的文化。根据2012年联合国第十届地名标准化大会上形成的地名文化遗产保护鉴定标准,地名文化遗产的衡量主要包括下列因素:1. 地名产生的时间;2. 地名持续使用的时间;3. 地名的珍稀程度;4. 地名的纪念性特征;5. 地名的吸引力;6. 当地人的使用习惯。

3 基本规定

3.0.1 地名规划编制应包括规划准备、规划设计、规划成果编制三个阶段。其中规划准备是地名规划的基础和前提，即在规划开始阶段对规划区域进行全面的资料收集与实地调查，为地名规划编制提供依据。规划设计是地名规划的主体部分，即依据规划准备，对规划区域的地名进行统一命名，使地名在社会活动、公众生活中发挥空间指位、寻址找路、传承文化的基本功能和作用。规划成果是地名规划的呈现方式，包括文本和图纸。

3.0.3 地名规划由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并明确地名规划的意图与要求。地名规划成果形成后，应经过征求政府相关部门（公安、交通管理、交通、民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园林绿化、文旅、街道、乡镇等以及责任规划师）意见，相关领域专家评审，向社会公示和报审批准等环节，方可对社会公布使用，实现地名规划编制过程的公开、透明和科学决策。

3.0.4 地名规划中除地名名称设计外，还应包括地名资源分析、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地名体系构建等专项内容。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是地名规划编制的延伸，应编制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注重地名的保护价值、保护原则和保护方法。地名体系是规划区域内具有内在联系或空间关系的地名组合而成的整体。当规划区域较大时，地名规划中应整体考虑规划区域的空间结构和历史传承，既不应割裂同一区域内地名之间的空间联系，亦不能忽视规划区域的内在联系。

4 规划准备

4.0.1 对即将进行地名规划的区域进行资料收集、地名调查、资料整合与地名资源分析是地名规划编制的基础和前提,是必不可少的工作环节。

4.0.4 地名调查应在规划区域内调查下列内容:

1 区片指城镇中约定俗成的、群众惯用的、有较为明确的指位作用的一定区域的总称,与人们根据需要划分出的各类区域不同,例如“西单”“王府井”。

2 地名沿革、文化内涵和指代范围,包括地名的用字、发音、含义及其转变、雅化,与地名有关的历史事件、典故、传说、民俗,地名原点及其扩展、迁移、漂移路径等。

3 为保证地名位置的准确性,避免将甲地地名用到乙地而引起社会矛盾,需要调查区、街道、镇(乡)域界线或行政村界线。

5 为体现地名命名的公平性,并照顾公众习惯,尊重历史、情感、乡愁,需了解公众意愿,在适当条件下可向社会征集地名,鼓励公众参与;不同政府部门在地名使用上有不同的需求,因此应充分吸纳政府相关部门,如公安、交通管理、交通、民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园林绿化、文旅、街道、乡镇等以及责任规划师的意见,以利于政府更好地为市民服务。

4.0.5 资料整合与地名资源分析应包括下列内容:

3 规划中列入地名保护名录的地名,应在地名设计方案中直接或派生使用。

4 地名原点图宜包括有确切位置的存量地名,如村落、道路、文物古迹、桥梁、公园、山川、重要公共设施等地理实体名称。

5 规划设计

5.1 一般规定

5.1.2 将范围较大的规划区域划分为多个子区域，分别设定地名规划的主题，有利于提高地名命名的可识别性，避免地名命名的混乱。

5.1.3 在规划区域保留一定数量的原有地名，有利于地名系统的稳定性，提高地名命名的可识别性。地名系统是人们各方面活动的地理坐标，地名系统变动剧烈，会给社会活动带来不便，也不利于地域文化的传承。

5.1.4 地名规划设计中应注意名实相符，即地名通名应与地理实体的种类和规模相符，不应夸大地理实体的特点，如只有主干路的通名或次干路商业街的通名可用“大街”，非商业街的次干路可用“街”或“路”，不宜用“大街”。专名应与当地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特点或区域功能相吻合，充分反映当地特色，符合当地使用习惯。

5.1.5 采词用字应符合下列规定：

1、2 地名采词用字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必须使用规范汉字，不得使用外文或中外文混合，不得使用繁体字或异体字，数字须用汉字表示。

3 地名应避免使用生僻难懂、拗口、难记、易引起方位混乱和歧义的字、词，应选择易于接受和易于识别的字、词，以方便公众的识别和使用；对一些有一定地域特色的传统地名，如畜奘屯、灏县、爨底下等，可以适当保留和利用其地名用字。

6、7 为保证地名的稳定和其作为社会公共资源的属性，应选择长期稳定的名称作地名。企业及其相关机构、品牌、商标等名称不得用作地名，事业单位名称不得直接用作地名。

8 不得主观上使用北京市域外的行政区划名称作地名，本地传统地名与北京市域外行政区划名称相同者除外。

9 为方便公众使用，便于地名标志系统的建立，单一地名专用字字数不宜超过6个字。

5.1.6 使用传统地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规划区域内挖掘出的能够佐证历史事件或有助于恢复历史风貌的重要传统地名，应优先使用，并原址或就近保护。应对文化底蕴深厚、文物遗存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或传统格局完整的古村镇地名进行重点保护。

2 当不符合今人心理需求或不合时宜的传统地名难以直接采用时，可由其派生命名，或采用雅化的方法命名，以保持同传统地名的内在联系。但应慎重采用此种做法以减少对传统地名原真性的破坏。

5.1.7 使用存量地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尽量贴近地名指代的原始地点。

2 在存量地名资源丰富的区域，应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当地历史、文化特点的名称。选用地名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原则：在知名度上，用高舍低；在地名指代的地理实体上，取大舍小；在遗存年代上，留久舍近。

4 在存量地名资源相对缺乏的新建区域，可采用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创新地名。

5.1.8 应遵守下列有关重名的规定：

1、2 同一类型的地理实体，专名相同、通名不同者，如中山路与中山街，不视为重名。不同类型的地理实体之间专名相同者，如中关村一街与中关村一桥，不视为重名，但须避免在使用中造成混乱。读音相同一般是指汉字的声母、韵母和声调完全相同。读音相同、用字不同者不视为重名，但同一区域内应避免使用读音相同或相近的词，以免造成指位混乱。

4 城市支路、小型公园在区级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名，但两区交界区域的城市支路、小型公园应避免重名。

5 在市域范围内，拟采用的特别重要的存量地名无法避免重名时，

可在专名前加限定词等来区别，此限定词可以表示方向、位置等，如东小营、海淀黄庄等。

5.2 地名片区

5.2.2 地名片区应有明确界线，应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组团、街区范围，统筹考虑行政边界、路网格局、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边界）、重要的城市空间自然边界（如河流、铁路等）、重点功能区边界等因素进行优化、细化。

5.2.4 地名片区命名以方便人们生活为目的，专名应选用历史悠久、辐射面广、知名度高、指位性强的存量地名，如双榆树、双井等。新建地区地名片区名应在特定区域内具有地标性意义，使其成为可以较好地保留原有乡土文化、传承历史文脉的新载体。

5.3 道路

5.3.2 通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4 “大道”应慎重使用，仅用于特别重要的主干路。

5 “大街”应用作主干路的通名或次干路商业街的通名，不得用于非商业街的次干路。

6、7 “巷”“小街”“条”等仅可用作支路及以下级别道路的通名，“巷”的长度不宜超过 300m 且不跨越其他干路和支路，“条”应与次干路、支路名称或片状地名配套，并与序数词组合使用，用于三条及以上成组道路的命名，如南礼士路三条、东四十条等。

8、9 “胡同”作为北京传统地名的重要部分，应保留并保护。在新建规划区，“胡同”可用于具有传统风貌的街巷。

11 大型公园中的道路和滨河道路的通名不宜用“街”。如通州区道路通名的使用习惯是东西向为街、南北向为路，但是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绿心森林公园内的东西向道路，通名用“路”。

12 地名规划中，可根据当地习惯，用不同的通名区分道路走向。

北京各区因处在不同方位，有不同的道路通名使用习惯，如有的区习惯东西走向道路称“街”，有的区习惯南北走向道路称“街”，对此不作统一规定。用不同的通名区分道路走向时，如果道路走向非正东西或正南北，当该道路与纬线夹角小于45度时使用东西向道路通名，当该道路与纬线夹角大于45度、小于90度时使用南北向道路通名，当该道路与纬线夹角等于45度时酌情而定；当道路过于曲折时，可按道路起止点之间的直线角度来确定通名。

5.3.3 序列化命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可采用数字、方位词等序列化命名方式，对分布在同一区域（相邻或相近）、长度相近、相互平行或对称的道路序列化命名。序列化命名道路应遵循统一、有序的原则，并加强单个地名的可识别性，做到有规律可循，好找好记。

4 当方位词与序数词合用时，序数词的排序可只排到2，如龙域东一路、龙域东二路。

5.3.4 道路分段命名应符合下列规定：

2 中心城区人口密集、交通量大，为保证主干路的畅通，其两侧支路一般不直接通行，故宜分段命名。

3 为方便日常使用，降低指位困难，同一道路长度超过3km的宜分段命名。

5 如果国道等过境公路穿过规划区，可对规划区内的过境路段单独命名，规划区内的高速路有辅路时，可对辅路单独命名，以便于城市交通的利用及门牌的设置。

6 道路命名时应兼顾门楼牌号码编制的相关规则，避免给门楼牌编制造成混乱。当东西走向道路向西延伸、南北走向道路向南延伸时，可使用原路名，当东西走向道路向东延伸、南北走向道路向北延伸时，不得直接使用原路名，可在原路名前加方位等限定词形成新路名。不涉及门楼牌号码的道路可不受此规定约束。

5.4 桥梁、隧道

5.4.3 当两桥相距较远时，不宜采用相同专名加序数词、方位词的命名方式；相距过远的两座桥梁若使用序数词命名，当两桥之间新增桥梁时将难以排序，易造成指位混乱，故应尽量避免。

2 立体交叉桥梁常有多条引桥，引桥附属于主桥，一般不单独命名。当主桥或引桥过长，跨越了其他城市干道需要另行命名时，亦应在道路交叉处命名。

3 下穿山体的隧道，除采用相应山体命名外，还可以采用附近村庄、河湖、沟谷、古代建筑等地理实体名称命名。

5.4.4 高架道路一般不以桥梁命名，其与其他道路交会的桥洞，可命以桥名。高架匝道一般不单独命名，其与其他道路交会的桥洞，可命以桥名。城市道路桥梁往往横跨多条道路，可根据桥梁跨越不同道路的具体情况分别命名。

5.5 轨道交通车站

5.5.4 以道路命名轨道交通车站时，为指位明确，方便公众使用，应优先选取与该条轨道交通线路垂直相交道路的名称，不宜采用与轨道交通线路顺行的道路名称，当确须以与轨道交通线路顺行道路命名车站时，应增加方向等指位明确的限定词，避免使用中的混乱。

5.6 公园、广场

5.6.1 公园、广场作为城乡公共空间，通名选择应与其功能、面积等相符，不可夸大或失实。

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编制地名规划时，应与街区控规蓝绿空间章节内容相衔接，原则上大于5公顷的城市综合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郊野公园、专类公园应予以命名，大于1公顷的社区公园、游园可结合具体情况判断是否命名。